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工业园优谷产业园 25 号楼-1)



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翔”“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披露、更新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	3
问题 2 关于公司业务。	19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43
问题 4 关于客户及销售真实性。	58
问题 5 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74
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	88
问题 7 其他	109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重要子公司鞍山津翔；（2）2022 年 10 月鞍山津翔吸收合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董事吴险峰持股的鞍山天翔，吸收合并后注销鞍山天翔；（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委托胡杰、王燕代持优瑞亿的股权，鞍山津翔通过优瑞亿采购原材料，为减少关联交易，2024 年 7 月胡杰、王燕将持有的优瑞亿股权转让给鞍山津翔。

请公司：（1）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鞍山津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没有以鞍山津翔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2）①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的原因及必要性，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②说明是否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的合法性及评估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③结合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的转移情况，说明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吸收合并后的业务协同性，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3）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鞍山津翔通过优瑞亿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采购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优瑞亿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②说明杨威委托胡杰、王燕代持优瑞亿的股权的原因，胡杰、王燕与公司关联关系；③说明优瑞亿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重要子公司。

（一）对鞍山津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本次挂牌主体选用母公司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宝翔”“天宝翔”），天津天宝翔专注于选矿药剂研发，侧重于选铁的选矿药剂研发；全资子公司鞍山津翔是公司研发项目产业化落地生产、销售的主体，业务涵盖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销售。鞍山津翔位于东北辽宁下属地级市鞍山，重点服务公司第一大客户鞍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华瑞佳创，定位于选矿药剂研发，特别是稀土、钛的选矿药剂研发。

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挂牌主体选用母公司天津天宝翔，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业务选矿药剂板块的整体挂牌。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即为鞍山津翔业务情况，以及鞍山津翔的主要业务资质、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

同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鞍山津翔业务情况

鞍山津翔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形成销售的是金属矿物选矿药剂，且以选铁药剂为主，少量稀土药剂。

鞍山津翔产品主要包括捕收剂、抑制剂，具有绿色低碳、节能减排、高效增产的特点。铁矿捕收剂及抑制剂是鞍山津翔目前最主要的产品。针对我国大多数铁矿存在的“贫、杂、细”特点，铁矿石低温高效捕收剂及抑制剂在进一步降低尾矿品位、提高精矿产量和资源利用率的同时，实现了黄河以北全年室

温选矿和室温配药，大幅降低了选矿厂蒸汽加热矿浆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协助客户实现绿色矿山的目标。

2、鞍山津翔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鞍山津翔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鞍山津翔具备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生产及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鞍山津翔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鞍山津翔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鞍山津翔公司治理情况

鞍山津翔为天宝翔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鞍山津翔公司章程规定，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有关职权，当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在股东领导下开展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并行使有关职权；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设经理一名，由股东聘任产生，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鞍山津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委派了杨威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丽丽担任监事，裴晓明担任财务负责人。

鞍山津翔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鞍山津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鞍山津翔治理健全有效。

4、鞍山津翔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鞍山津翔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7月31日/2024年 1-7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 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16,199.80	23,747.27	17,511.92
非流动资产	3,422.20	1,324.30	1,071.95
资产总额	19,622.00	25,071.57	18,583.87
流动负债	2,144.91	1,095.82	5,806.48
非流动负债	91.50	79.40	-
负债总额	2,236.41	1,175.23	5,806.48
净资产	17,385.59	23,896.34	12,777.38
营业收入	17,839.57	30,022.36	23,894.52
营业成本	10,486.40	19,855.30	16,740.22
利润总额	5,617.27	8,018.32	6,054.83
净利润	4,809.46	6,218.96	4,611.95

5、鞍山津翔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杨威为鞍山津翔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董丽丽为鞍山津翔的监事，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裴晓明为鞍山津翔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上述鞍山津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综上，鞍山津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6、鞍山津翔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鞍山津翔主要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和办公的厂房和机器、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和技术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及“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上述资产和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报告期末，鞍山津翔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及技术的法律纠纷。

7、鞍山津翔为公司的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主体，其主要业务和资质、商业模式、创新特征、发展前景和细分行业竞争状况等业务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二）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天宝翔	作为母公司定位于研发，且侧重选铁选矿药剂的研发，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	管理各子公司，保持研发投入强度，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	鞍山津翔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主体，实现选矿药剂的生产与销售。	在生产现有品种的基础上，未来计划进一步增加产品种类，进一步开拓客户市场。
3	成都华瑞	位于成都的研发子公司，侧重稀土、钛的选矿药剂研发。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注：优瑞亿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注销。

公司生产销售主要由鞍山津翔完成，但母公司跟成都华瑞子公司也同步按研发分工开展选铁、选稀土等工作，积极开拓市场业务，针对不同客户研发适合的选矿药剂，最终商业化落地的生产及销售在鞍山津翔完成。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股权状况

鞍山津翔、成都华瑞均为母公司天津天宝翔的全资子公司，天宝翔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全资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2）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章程，天宝翔作为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4）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天宝翔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鞍山津翔是公司生产、销售选矿药剂的主体，是对外销售选矿药剂的合同签订主体，是公司收入跟利润的来源。天宝翔以及成都华瑞主要职能是研发，主要是与鞍山津翔内部之间委托研发、收取技术服务费形成收入，对合并报表外部没有实现收入。故子公司鞍山津翔的利润、资产、收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重大。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较大的支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为有利的促进作用。

4、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分红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分红方式	分红金额（元）
鞍山天翔	2022年1月18日	2018年度	现金分红	4,285,225.50
鞍山天翔	2022年10月22日	2021年度	现金分红	75,000,000.00
鞍山津翔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度	现金分红	18,000,000.00
鞍山津翔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度	现金分红	115,000,000.00

注：

- 1、2022年1月18日，鞍山天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分红428.5225万元，自然人股东杨威、吴险峰各按出资比例分红214.2612万元，各自已分别缴纳个税42.85万元。
- 2、2022年10月22日，鞍山天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分红7,500万元，其中鞍山津翔占比72%分红5,400万元，自然人股东杨威、吴险峰各按出资比例14%分红，即各分配1,050万元，已各自分别缴纳个税210万元。
- 3、2022年10月24日，鞍山津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分红1,800万元到全资股东天宝翔。
- 4、2024年4月20日，鞍山津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定向分红1.15亿元到天宝翔。
- 5、鞍山天翔已于2022年12月被鞍山津翔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

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未约定分红条款。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具体分红条款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分红条款
鞍山天翔	《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二十四条：股东提取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鞍山津翔	《公司章程》第十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四条：股东提取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成都华瑞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股东行使以下职权：（五）审批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已制定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目前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鞍山津翔，鞍山津翔《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具体规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约定，且由股东行使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职权。除此之外，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无其他特殊或具有限制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各子公司分红条款为常规条款，未对分红施加特别限制，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所有，公司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因此在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下，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说明没有以鞍山津翔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选择母公司天宝翔作为挂牌主体实现公司核心业务，即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整体挂牌，具有合理性。

鞍山津翔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杨威、监事为董丽丽、财务负责人为裴晓明，上述人员同时为母公司董监高，满足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规避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

天宝翔目前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未来根据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择机选择资本运作方案，目前暂无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二、吸收合并相关情况

（一）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的原因及必要性，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鞍山天翔存在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超产能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为解决超产能问题，公司管理层原计划通过新设主体鞍山津翔，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鞍山天翔的业务、人员、资产、负债，通过新主体鞍山津翔申请办理环评手续。故在 2022 年 8 月新设主体鞍山津翔，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吸收合并鞍山天翔。

但是随后环保政策收紧，由于鞍山津翔厂区所在的鞍山市立山区不属于化工园区，即使新设的主体，也无法新增环保排污指标取得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

为解决超产能问题，鞍山津翔于 2024 年 4 月购买了鞍山市台安县省级化工园区的一家已搬迁企业的厂区，开展相应的生产项目安评、环评等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底完成环评竣工验收公示并投产。

2、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鞍山津翔于 2022 年 8 月新设成立；2022 年 10 月，鞍山津翔与鞍山天翔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2022 年 12 月，鞍山天翔注销、鞍山津翔取得吸收合并后的《营业执照》。吸收合并前，鞍山津翔无其他业务；吸收合并后，鞍山天翔的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均由鞍山津翔承继。

（1）鞍山津翔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吸收合并前后的最终控制方，均为杨威、吴险峰，且股权比例各自占 50%未发生变动，且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时，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外部公告等手续，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2022 年 10 月 13 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鞍山津翔增资鞍山天翔，增资后持有鞍山天翔 72%股权；（2）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同日，鞍山津翔股东天宝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鞍山津翔增资鞍山天翔，增资后持有鞍山天翔 72%股权；鞍山天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鞍山津翔增资鞍山天翔，增资后持有鞍山天翔 72%股权。

2022 年 10 月 22 日，鞍山津翔股东天宝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同日，鞍山天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鞍山天翔被鞍山津翔吸收合并并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鞍山天翔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均由鞍山津翔承继，吸收合并完成后鞍山天翔注销。

2022 年 10 月 22 日，鞍山津翔、鞍山天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鞍山天翔注销。

2022 年 12 月 9 日，鞍山津翔取得吸收合并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次吸收合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说明是否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的合法性及评估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鞍山津翔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吸收合并前后的最终控制方，均为杨威、吴险峰，且股权比例各自占 50%，未发生变化，吸收合并完成前后，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外部公告等手续，合法合规。因而，该次吸收合并并未进行审计、评估，按照合并日双方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合并对价，并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的转移情况，说明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吸收合并后的业务协同性，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鞍山津翔为新设立的法人主体，吸收合并前自身无其他业务。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后，鞍山天翔的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均由鞍山津翔承继，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未发生不利变化。2022 年 10 月 22 日，鞍山津翔、鞍山天翔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吸收合并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争议。

三、优瑞亿相关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鞍山津翔通过优瑞亿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采购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优瑞亿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1、采购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优瑞亿成立于 2022 年 7 月，拥有鞍山津翔所需原材料油酸的优质供应商渠

道。鞍山津翔通过优瑞亿采购原材料油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渠道优势：优瑞亿能够提供稳定的油酸供应，满足鞍山津翔的生产需求。（2）价格公允：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

2、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鞍山津翔通过优瑞亿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油酸，用于其生产过程中的特定工艺环节。

3、定价公允性

鞍山津翔与优瑞亿之间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通过对比同期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进一步验证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是否存在通过优瑞亿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关联交易，鞍山津翔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对优瑞亿的同一控制下收购，将其纳入鞍山津翔的合并报表范围。在合并报表层面：原先两者间的关联采购作为内部交易事项予以合并抵消，还原到真实的终端供应商；同时，原先优瑞亿表外承担的成本和费用也已纳入到鞍山津翔合并报表范围内，还原到业务真实情况，整改规范到位，不存在存在通过优瑞亿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后续该主体无存在的必要，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注销。

2024 年 9 月 6 日，优瑞亿取得了信用北京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优瑞亿在税务、市场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二）说明杨威委托胡杰、王燕代持优瑞亿的股权的原因，胡杰、王燕与公司关联关系；

胡杰、王燕为杨威下属，且在北京工作，考虑到办理工商、税务手续及日常经营管理的方便，杨威便委托胡杰、王燕代持优瑞亿的股权。

胡杰、王燕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担任天宝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非公司股东或董监高亲属，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说明优瑞亿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优瑞亿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优瑞亿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以此为作价依据进行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4】苏 B0003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优瑞亿净资产为 188.07 万元。优瑞亿主要为原材料油酸的贸易业务，报表层面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待摊费用等，无大额增值或贬值的资产。故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作价公允，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2024 年 7 月 30 日，王燕、胡杰分别与鞍山津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优瑞亿 5%和 95%合计 100%股权作价 188.07 万元转让给鞍山津翔。

综上，鞍山津翔同一控制下购买优瑞亿 100%股权的作价依据为优瑞亿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公允。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及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治理、母子公司定位及未来规划、利润分配方式、选择挂牌主体的考量因素、吸收合并、分红等情况；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财务管理制度；

（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业务资质证书，了解经营情况及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4）取得公司及子公司董监高的简历、尽职调查表，查阅个人征信报告、无违规证明等，了解董事高是否具有任职资格；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告、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6）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7) 查阅鞍山津翔的固定资产清单、专利权证书等无形资产证书，了解吸收合并后资产、技术转移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鞍山津翔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简表、董监高情况，其业务资质合法合规，董监高具备任职资格、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天宝翔及其子公司各有分工，共同推进公司发展；按各自分工共同拓展业务，母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重大，公司研发项目产业化落地的生产及销售实施主体、利润主要源于鞍山津翔；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各子公司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 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挂牌主体选用母公司天宝翔，以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的整体挂牌，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情形；公司先选择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暂无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4) 报告期内，鞍山津翔为解决超产能问题，原计划通过新设主体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用新主体去办理环评的方式解决，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具有合理性；吸收合并前后的最终控制方，均为杨威、吴险峰，且股权比例各自占 50%，未发生变动；且吸收合并前后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外部公告等手续，吸收合并程序合法合规。

吸收合并完成后，鞍山津翔承继了鞍山天翔的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不存在纠纷、争议，吸收合并完成后业务开展、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2) ②、(3)，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定价依据、会计处理等情况，了解优瑞亿设立背景及与鞍山津翔交易情况；

（2）访谈杨威、胡杰和王燕，了解股权代持原因、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3）查阅优瑞亿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财务报表的构成情况，同时核实了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确保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4）获取优瑞亿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其大额银行收支进行了双向测试。具体操作为：从银行流水核对至企业账面记录，再从账面记录追溯至原始凭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5）获取优瑞亿与鞍山津翔交易期间的月度交易平均采购单价，并与同期其他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同时，每月随机抽取鞍山津翔与优瑞亿的交易发票及对应的交易合同等资料，与同期同类非关联方的交易发票及合同等资料进行比对。通过对比交易价格等关键要素，验证了交易的公允性；

（4）取得杨威、胡杰和王燕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和解除协议及流水往来凭证，了解股权代持具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系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前后的最终控制方，均为杨威、吴险峰，且股权比例各自占 50%，未发生变动；且合并完成前后不存在外部股东、不存在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吸收合并并未进行审计、评估，按照合并日合并双方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合并对价，并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优瑞亿拥有鞍山津翔所需的原材料油酸的供应商渠道。鞍山津翔通过优瑞亿采购原材料油酸，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规范上述关联采购，鞍山津翔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对优瑞亿的同一控制下收购，优瑞亿已纳入鞍山津翔的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地，优瑞亿原表外承担的费用也已纳入鞍山津翔表内核算，不存在通过优瑞亿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鉴于此，优瑞亿已无独立存在的必要，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注销。

（3）胡杰、王燕系杨威下属，长期在北京工作，考虑到办理工商、税务手续及日常经营管理的方便，杨威便委托胡杰、王燕代持优瑞亿的股权。

胡杰、王燕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担任天宝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非公司股东或董监高亲属，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鞍山津翔同一控制下购买优瑞亿 100%股权的作价依据为优瑞亿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公允。

问题2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属化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捕收剂、抑制剂的实际产量远超批复产能，公司已购买鞍山市台安县省新厂区用于覆盖产能需求，目前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程序；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关于超产能生产。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是否属于超产能违规事项主管机关，新厂区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情况，目前是否已完成搬迁并开始生产产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公司目前形成销售的选矿药剂产品以选铁选矿药剂为主，产品实现了黄河以北全年室温选矿和室温配药，大幅降低了选矿厂蒸汽加热矿浆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药剂无毒、无污染，且生物降解性强，真正实现了选矿药剂的绿色低碳、节能减排、高效增产，属于国家战略支持的发展方向。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相关行业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规范且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

（2）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共中央	2022 年 3 月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
2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9 月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3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4〕1 号	自然资源部等七部门	2024 年 04 月	矿山企业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在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修复等环节，鼓励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推动矿山绿色低碳转型。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 号	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6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 年 7 月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
7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推进原生资源高效化协同利用。加强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企业间原材料供需结构匹配，促进有效、协同供给，强化企业、园区、产业集群之间的循环链接，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8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4 年 7 月	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
9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	2022 年 01 月	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推进国内重点矿山资源开发，支持智能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加强铁矿行业规范管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理，建立铁矿产能储备和矿产地储备制度。促进难选矿综合选别和利用技术应用，推进钒钛磁铁矿综合开发利用。

上述相关政策文件的发布落实，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政策支持，对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各方面优势，积极参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工业体系建设。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形成销售的选矿药剂产品以选铁药剂为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12. 绿色矿山”之“高效、绿色、低碳采矿、选矿技术（药剂）”，

公司选铁药剂的下游应用领域为铁矿选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属于鼓励类中“八、钢铁”之“1. 黑色金属矿山开采、选矿及共伴生矿产综合开发利用”。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 其他专用

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大类下的“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无需制定压降计划

2021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名录（2021 年版）》包含“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名录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其中有 932 项“双高”产品，159 项产品除外工艺，79 项环境保护重点设备。932 项“双高”产品中，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 326 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 223 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 383 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经比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选铁药剂等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存在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已建、在建项目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津政规〔2023〕1 号，本市禁燃区分为 II 类禁燃区和 III 类禁燃区，II 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国家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 II 类燃料组合。III 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国家高污染燃料目

录中的 III 类燃料组合。其中津南区 II 类禁燃区范围是：双桥河镇（不含东泥沽村）、葛沽镇、津南经济开发区东区；III 类禁燃区范围是：北闸口镇、海棠街、双港镇、双新街、咸水沽镇、辛庄镇、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经核查，公司现有位于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的建设项目位于 III 类禁燃区范围位内。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鞍政发〔2015〕16 号，立山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 23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东至高新区，南至通山街，西至长大铁路，北至万水河。经核查，公司现有位于鞍山市立山区的建设项目未处于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业园区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高污染燃料。经核查，公司现有位于台安县的建设项目位于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禁止燃烧前述高污染燃料。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辖区和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成都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包括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高新区（南区和西区）全域；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全域，玉成街道全域，草池街道三渔村、幸福村，石板凳街道莲花社区、金山村、长堰村，芦葭镇芦葭社区、清风社区、民乐村、藕塘村、仁里村、三清庙村、英明村。高污染燃料类型包括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规定的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第 III 类。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成都华瑞现有位于双流区的建设项目处于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综上，公司存在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已建、在建项目。

2、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实施地址及使用能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是否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使用能源种类
1	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工业园优谷产业园 25 号楼-1	是	水、电
2	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工业园优谷产业园 25 号楼-1	是	水、电
3	生产选矿药剂项目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 7 号	否	水、电、天然气、焦炭
4	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是	水、电、天然气、蒸汽、压缩空气
5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	四川省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1093 号 7 号楼 1 栋 2 单元	是	水、电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除子公司鞍山津翔位于鞍山市立山区的生产选矿药剂项目（未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存在采用焦炭加热化料池（已于 2024 年度改用电加热）情形外，其余现有建设项目项目均以水、电力或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 I 类、II 类、III 类提及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除鞍山津翔位于立山区老厂区的生产选矿药剂项目外，其余现有建设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程序；

1、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

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或根据相关要求通过了自主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预计排放量或限值标准，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场所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	排放形式	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天宝翔	废气	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无机废气	通风橱+碱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通用	是
	废水	选铁实验过程产生的低浓度清洗废水与其他实验过程产生的器皿清洗废水（不涉及重金属试剂，器皿清洗废水不含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第一类污染物）、实验室地面、桌面擦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包括“调节池+多维电解+絮凝沉淀+石英砂过滤”）	净化后最终进入津沽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用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通用	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未检测样品		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	通用	是

场所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	排放形式	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回收利用，未检测样品由客户回收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选铁实验高浓度器皿清洗废水、废试剂瓶、沾染废物、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	暂存于危废间（喷淋废水不在危废间内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用	是
鞍山津翔（立山区厂区）	废气	脂肪酸挥发、淀粉粉尘	-	无组织排放	通用	是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有组织排放	通用	是
	废气	化料池燃烧焦炭（2024年已改为电加热）		无组织排放	通用	是
	废气	燃油蒸汽锅炉（2017年已改为天然气锅炉）	8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通用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管网排至鞍山市东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沙河	通用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减震或隔声措施	-	通用	是
	固体废物	焦渣	出售		通用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通用	是
鞍山津翔（台安厂区）	车间废气	稀土捕收剂生产过程产生反应生成的甲醇挥发废气	经搅拌釜上方固定管道引至1套“分子筛+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通用	是
	锅炉房废气	燃气锅炉	设置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由19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通用	是
	化验室废气	化验过程产生的废气	通风橱	无组织排放	通用	是

场所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	排放形式	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水	地坪冲洗水、化验室废水、软水系统废水、锅炉排污、循环冷却排污水、厂区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排入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通用	是
	一般工业固废	普通原料废包装桶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普通原料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理	通用	是
	危险废物	危化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化检验废液、废试剂瓶、空压机含油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集中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	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	通用	是
	噪声	生产设备及空压机、冷却塔和泵类等	选用同类产品低噪声设备，对于强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		通用	是
成都华瑞	废气	实验过程有机废气、酸性废气	通风橱+碱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有效高度 2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通用	是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公兴再生水厂	通用	是
	废水	实验器皿/设备三次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浮选废水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沉淀+中和+絮凝沉淀池+过滤+石英砂吸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公兴再生水厂	通用	是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滤渣及反渗透膜		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由市政清运；纯	通用	是

场所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	排放形式	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水制备废过滤材料、滤渣及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浮选废液、检测废液、研发试剂）、实验后器皿/设备前三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试剂等危险特性物质）、废实验耗材、废样品、废过滤棉、废污水处理站污泥	分类收集在专门的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用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检测记录。

3、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1	天宝翔实验室项目	已建项目	天宝翔	津南投审二科[2020]29号	2020.02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	公司自主验收	2020.05
2	天宝翔实验室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天宝翔	津南审批二科[2023]132号	2023.12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	公司自主验收	2024.01
3	生产选矿药剂项目	已建项目	鞍山津翔	鞍立环审[2016]B005号	2016.07	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	鞍立环验[2016]7号	鞍山市立山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2016.08
4	年产10.9	已建项目	鞍山津翔	鞍环审〔2024〕12	2024.09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	公司自主	2024.12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			号				验收	
5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	已建项目	成都华瑞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3〕50号	2023.11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	公司自主验收	2024.04

如上所述，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当前阶段所必须的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程序。因此，公司现有工程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证书编号	申请主体	登记的生产经营场所	首次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备注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304076289672M001X	鞍山天翔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灵山红旗路7号	2020-05-09	2025-05-08	立山区厂区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91210304MABXFAM66C001Y	鞍山津翔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灵山红旗路	2022-12-02	2027-12-20	立山区厂区

序号	类型	证书编号	申请主体	登记的生产经营场所	首次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备注
	记回执			7号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304M ADMG7GY 76001W	鞍山 津翔 鞍山 分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立 山区灵山红旗路 7号	2024-11-14	2029-11-13	立山区 厂区
4	排污许可证	91210304M ABXFAM M6C001Y	鞍山 津翔	辽宁省鞍山市台 安县辽宁台安经 济开发区化工产 业园	2024-12-02	2029-12-01	台安厂 区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2M A05PMM4 09001Z	天宝 翔	天津市津南区双 港工业园优谷产 业园 25 号楼-1	2020-04-22	2025-11-02	研发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16M ACKJRUF8 L001Z	成都 华瑞	四川省双流区西 航港大道中四段 1093 号 7 号楼 1 栋 2 单元	2024-03-04	2029-03-03	研发

其中立山区厂区排污登记情况变化主要系该厂区原为鞍山天翔所有，2022 年 12 月，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后重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 年 8 月，鞍山津翔注册地址自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灵山红旗路 7 号变更至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工业九路北侧，立山区厂区排污登记由津翔鞍山分公司重新办理。

台安厂区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4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完成环评验收。

天宝翔实验室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 年 4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 年 5 月完成环评验收。

成都华瑞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2024 年 3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 年 4 月完成环评验收。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可分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

保成本费用支出两部分，其中环保设施投入包括环保设备的购置、安装及维护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危废处置费、垃圾处理费、环境检测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资	345,601.15	329,340.40	0.00
环保费用	274,399.31	109,874.02	39,614.07
合计	620,000.46	439,214.42	39,614.0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生产经营所需进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增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公司及子公司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支出。

整体来看，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公司自查确认，并结合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也未查询到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我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

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合计分别为 328.74 吨标准煤（2022 年度）、361.85 吨标准煤（2023 年度）、210.11 吨标准煤（2024 年 1-7 月），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或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最低标准（即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无需单独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所适用的关于能源费用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具体内容
		报告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 2017年1月1日起实施，2023年6月1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2023年6月1日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九条第三款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鞍山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或更新的具体行业目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说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等内容。同时，填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及节能承诺表，报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备案。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但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编制节能专章，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主体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	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已建项目	天宝翔	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从事生产活动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主体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满 500 万千瓦时。
2	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天宝翔	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从事生产活动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3	生产选矿药剂项目	已建项目	鞍山天翔（后被鞍山津翔吸收合并）	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4	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	已建项目	鞍山津翔	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5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	已建项目	成都华瑞	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从事生产活动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无需单独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设项目使用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焦炭等，报告期各期各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如下（各耗能均换算为吨标准煤）：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鞍山市立山区厂区注 ¹	204.39	352.04	317.46
天宝翔	5.70	9.48	11.28
成都华瑞	2.68	0.33	-
合计	210.11	361.85	328.74
其中：电力消费（万千瓦时）	37.64	36.37	33.56
每万元收入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18	0.0120	0.0138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注 ²	未公布	0.4803	0.4779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1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吨焦炭=0.9714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数据根据 GDP 不变价（2020=100）计算，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综合能耗均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未达到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最低标准。公司及子公司平均能耗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

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超产能生产。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是否属于超产能违规事项主管机关，新厂区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情况，目前是否已完成搬迁并开始生产产品。

（一）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是否属于超产能违规事项主管机关

1、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属于鞍山津翔安全生产的有权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辽宁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生产规模、风险状况（高危或非高危）及执法力量等因素，合理划分执法权限。总体原则是：（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负责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等。（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市属以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中型及以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上述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网点可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县（市、区）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中型以下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中型及以上其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四）除本条第（二）和（三）项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由乡镇（街道）或者开发区负责日常监督检查。（五）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各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经查询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的区应急管理局的职权，包括“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分工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综上，由于鞍山津翔及津翔鞍山分公司涉及超产能事项发生在立山区厂区，因此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系鞍山津翔安全生产的有权主管部门，超产能违规事项系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2、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系鞍山津翔环境保护的有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出具的《说明》：“按照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内部职能分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以下简称“本单位”）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对本辖区内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移动污染源承担监督管理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其中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由本辖区执法大队（隶属本单位管辖）具体负责开展。”

据此，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系鞍山津翔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

同时，2025年3月4日，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鞍山津翔公司原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虽存在因市场需求增加而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但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其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的标准，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区政府及各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综上，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属于超产能违规事项主管机关，且超产能事项已取得当地政府出具的本区政府及各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处罚的确认函。

（二）新厂区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已结束，并开始生产产品，但由于变压器损毁，无法达到原先设计产能。

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购买的台安县辽宁省级化工园区新厂区的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完成了公示，正式投产。

2025 年 2 月初，台安县新厂区正式投产后发生厂区变压器损毁，导致无法按原先设计产能满负荷生产。

根据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鞍山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减产的说明》，“2025 年 2 月初鞍山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台安厂区）两台变压器（功率 1300KW）和一台柴油发电机组因故障全部损坏（非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目前仅安装一台变压器（功率为 500KW）和柴油发电机组，整体供电量不能满足原设计生产规模的供电需求，因此，在新变压器及配套设备到位前，该公司生产规模需根据现有变压器容量适当减产，以确保目前变压器安全、稳定运行。”经验证，厂区现有供电能力仅能实现批复产能的 10%至 20%。

基于前述客观现实情况，鞍山津翔向原立山区老厂区所在地的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在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标准范围基础上，申请允许在立山区厂区超批复产能生产，以满足市场需求。

2025 年 3 月 4 日，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经本区政府会议讨论确认如下：

1、原则上同意鞍山津翔公司位于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 7 号生产项目，在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标准范围基础上，允许按市场需求生产，期限为其 1 年（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2、鞍山津翔公司原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虽存在因市场需求增加而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但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其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的标准，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区政府及各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同时，为恢复台安厂区正常供电，公司拟重建变电所（内含一台 500kVA、

一台 800kVA 变压器及一台柴油发电机组)。由于变电所的设计施工需由设计院出具整体规划设计并由所在地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安全设施设计、消防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环节均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设备定制、土建施工、设备调试、主管机关验收等环节所需时间较长,且受相关审批事项周期因素影响,预计新变电所能在 2025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

综上,在台安厂区变电所正式投入使用前,鞍山津翔仍将在立山区老厂区视市场需求生产,相关事项已经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确认同意,区政府及各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1) 查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关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

(3) 查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比对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 取得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公司的主要消耗能源种类;

(5) 实地走访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确认公司的项目地址并查阅项目所在地区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政策,查阅确认公司是否存在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取得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查阅各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7）现场查看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查阅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以及检测记录；取得了公司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以及验收文件；

（8）取得了公司排污许可登记文件，对公司取得相关文件的时间与公司项目实际生产时间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9）取得环保设备投资明细，抽查其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取得环保费用明细，抽查其付款凭证；

（10）取得了主管部门对于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司出具情况说明；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纠纷、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处罚，查看公司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处罚，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11）查阅国家及公司所在地能源双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确认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能耗表；

（12）查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辽宁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了解各级应急主管部门的执法权限，并登录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查询；

（13）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了解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含义，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执法权限，并取得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对于内部职能划分的说明；

（14）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站（<https://cepc.lem.org.cn/>），确认新厂区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情况，实地查看新厂区运行情况；

（15）访谈鞍山津翔总经理，了解台安厂区无法满负荷生产的原因并取得企业出具相关说明，了解重建变电所相关事项进度，取得当地有关部门出具说明文件及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形成销售的选矿药剂产品以选铁药剂为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12. 绿色矿山”之“高效、绿色、低碳采矿、选矿技术（药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除子公司鞍山津翔位于鞍山市立山区的生产选矿药剂项目未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其余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4）公司及子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未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5）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不对环境产生重污染，对环境影响程度小，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已建、在建项目均按规定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

（6）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无需单独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0）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属于超产能违规事项主管机关，新厂区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完成，目前已正式投产，但因变压器损毁未能达到原先设计生产规模。公司已取得立山区老厂区所在地的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允许鞍山津翔一年的过渡期（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前）在立山区老厂区在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标准范围基础上，允许按市场需求生产；同时，确认对鞍山津翔公司原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虽存在因市场需求增加而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但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其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和排污许可的标准，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区政府及各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问题3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12月，杨威出资并委托祁鹏代为持有拟用于未来股权激励的206.3083万元出资额；2024年3月，祁鹏将前述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宝翔。

请公司：(1)说明股权激励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①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说明股权激励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年12月9日，公司授予祁鹏303.6917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授予价格

为 4.94 元/注册资本。由于公司股份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且本次股权激励前后未进行过外部融资，公司以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每份净资产（9.86 元）为依据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10 月 20 日，天津点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天宝翔有限增发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祁鹏的相对持股比例上升，按照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份净资产（中瑞咨报字[2024]第 300896 号《天津天宝翔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作为公允价值（经评估，公司每份净资产为 29.59 元）。由于公司股份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且本次股权激励前后未进行过外部融资，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份净资产为依据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3、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4 年 2 月 21 日，祁鹏与天津宝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祁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9.82% 股权以 4.9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宝翔。

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份净资产（中瑞咨报字[2024]第 300896 号《天津天宝翔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作为公允价值（经评估，公司每份净资产为 29.59 元）。由于公司股份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且本次股权激励前后未进行过外部融资，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份净资产为依据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三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认均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第一次股权激励

根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天宝翔有限与祁鹏签订的《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

司股权激励协议》:

“第一条 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祁鹏(以下称“乙方”)303.6917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授予方式为乙方通过认缴天宝翔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完成,授予价格为 4.94 元/注册资本。

第二条 授予对价支付

乙方在获授激励股权后,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即授予对价支付)。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在乙方获授激励股权后,激励股权对应的权利由乙方享有,相应的义务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协助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所必要手续。

第四条 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权激励而发生的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各自承担。”

根据该股权激励协议,公司未对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作出强制要求,也未约定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2、第二次股权激励

天津点金并未就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作出强制要求。

关于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根据天津点金《合伙协议》: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

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安排和上述合伙协议，公司未对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作出强制要求，也未约定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3、第三次股权激励

天津宝翔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并未就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作出强制要求。

关于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根据天津宝翔《合伙协议》：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第四条 限售安排

①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不得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或有关的权益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或该竞争对手的关联方。

②优先购买权

无论何种原因，激励对象转让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时，激励对象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公司。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拥有第一优先购买权，即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

亲自或指定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任何其他第三方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或因其他情形导致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行为无效。

③退出机制

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可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进行退出：

a.在持股平台内部进行转让：由拟退出激励对象自愿与合伙平台内其他合伙人协商确定转让事宜，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购买权。

b.由持股平台进行统一减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如公司成功上市），由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和公司提出申请，由持股平台实施减持计划（即由持股平台将所持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上进行抛售处理）。 ”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安排和上述合伙协议，公司未对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作出强制要求，也未约定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4、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前述三次股权激励，均系一次性授予、没有约定等待期，因而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同时，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计入相应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依据合理、准确，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合理列示。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协议，核查报告期内发生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及股东情况，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查阅关键条款，核查是否存在服务期限、业绩条件等特殊约定；

（3）取得《天津天宝翔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瑞咨报字[2024]第 300896 号）；

（4）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核查公司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机股份支付费用的列报是否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参考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要求，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详情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1、经核查杨威与胡杰、王燕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进行访谈，胡杰、王燕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替杨威代持优瑞亿 100%的股权，并于 2024 年 7 月解除代持。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亦对此进行了确认。

2、经核查杨威与祁鹏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进行访谈，祁鹏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替杨威代持天宝翔 9.82%的股权，并于 2024 年 3 月解除代持。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亦对此进行了确认。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代持相关方签署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曾经存在的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代持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代持关系已在申报前解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2）访谈杨威、祁鹏、胡杰和王燕，对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确认；

（3）取得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的流水凭证，了解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

（4）取得杨威的简历、尽职调查表，查阅了杨威的身份证，了解股东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清晰。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除前述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相关文件，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和确认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查阅公司、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的协议文件、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3、访谈公司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取得股东签署的声明等文件，了解股东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银行流水、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前后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确认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5、核查了公司股东名册、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材料，对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进行核实；

6、取得了借款协议、还款凭证、股权关于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股东出资

情况；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杨威、吴险峰	2017年4月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	自有资金	货币	价格：1元/股；定价依据：按注册资本出资
杨威、吴险峰	2019年8月	增资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由相关方协商确认	自有资金	货币	价格：1元/股；参考每股净资产，股东同比例增资
杨威、吴险峰、祁鹏	2022年12月	增资	杨威、吴险峰、祁鹏看好公司发展	杨威和吴险峰为自有资金；祁鹏为借款	货币	价格：4.94元/股；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天津点金	2023年10月	增资	杨威为天津点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威为增加对公司股东会的控制权，由天津点金对公司增资	自有资金（其中，吴险峰存在借款30万元出资）	货币	价格：1元/股；杨威、吴险峰、祁鹏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同比例增资
天津宝翔	2024年3月	股权转让	为解除股权代持，同时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其中，邓雅伦存在借款9.795万元出资）	货币	价格：4.94元/股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祁鹏的出资存在以下异常情况：

（1）股权代持

2022年12月9日，天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700万元，新增7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杨威认缴180万元，吴险峰认缴10万元，新增股东祁鹏认缴51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4.94元/每股。祁鹏认缴的51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206.3083万元为代持股份。本次代持由杨威委托祁鹏代为持有拟用于未来股权激励的公司股权合计206.3083万元注册资本。就

本次股权代持，杨威与祁鹏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2023 年 1 至 3 月，杨威将 1,020 万元代持出资款支付给了祁鹏。

2024 年 3 月，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宝翔，并由杨威指定祁鹏将其所代持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至天津宝翔名下，并同步实施 2024 年员工股权激励。2024 年 2 月 21 日，祁鹏与天津宝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祁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9.82% 股权（认缴出资额 206.3083 万元）以 4.9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宝翔。同日，天津宝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就本次解除股权代持，杨威与祁鹏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2024 年 9 月，祁鹏将代持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880.91 万元支付给了杨威（已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39.09 万元）。

上述股权代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借款

2023 年 1-5 月，祁鹏出资时因个人流动资金不足、短期内实缴出资的压力较大，存在向吴险峰借款 1,500 万元以完成出资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祁鹏已将上述款项归还完毕。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代持均已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杨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0.00	32.38	2017年4月	设立	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否
					2019年8月	增资	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否
					2022年12月	增资	以自有资金出资889.93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否
2	吴险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510.00	24.29	2017年4月	设立	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否
					2019年8月	增资	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否
					2022年12月	增资	以自有资金出资49.44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否
3	祁鹏	董事	303.69	14.46	2022年12月	增资	借款出资1,500万元	已取得访谈记录、借款协议、出资情况的说明、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还款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	否

祁鹏股权代持及借款情况，详见本问题“（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 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持股平台天津点金和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宝翔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足额缴纳出资款或支付份额转让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①天津点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1	杨威	160.00	40.00	自有资金
2	吴险峰	120.00	30.00	自有资金和借款
3	祁鹏	120.00	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00.00	100.00	-

2023 年 10 月，天津点金出资时，吴险峰因个人流动资金不足、短期内实缴出资的压力较大，存在向弟弟吴劲松借款 30 万元以完成出资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吴险峰已将上述款项归还吴劲松。

②天津宝翔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1	杨威	916.17	89.82	自有资金
2	曹翠	15.57	1.53	自有资金
3	梅建庭	15.57	1.53	自有资金
4	董丽丽	15.57	1.53	自有资金
5	裴晓明	10.38	1.02	自有资金
6	邓雅伦	10.38	1.02	自有资金和借款
7	刘浩林	10.38	1.02	自有资金
8	张靖贻	10.38	1.02	自有资金
9	裴晓惠	5.19	0.51	自有资金
10	袁玉庭	5.19	0.51	自有资金
11	宋永要	5.19	0.51	自有资金
合计		1,020.00	100.00	-

2024 年 2 月，天津宝翔出资时，邓雅伦因个人流动资金不足、短期内实缴出资的压力较大，存在向父亲毛龙控股的成都顺安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借款 9.795 万元以完成出资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邓雅伦已将上述款项

归还成都顺安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借款协议、还款凭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借款，除公司已经披露的历史代持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及子公司股权代持详情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的异议或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4 关于客户及销售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1%、98.39%和 100%，对第一大客户鞍钢集团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53%、65.83%和 73.38%；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向鞍钢集团支付服务费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和向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销售；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客户唐山市路北区前程化学产品分装厂实缴资本为 0。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始合作年份、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定价方式、结算模式、复购及期后订单签订情况等，说明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鞍钢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说明公司减少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及期后的新增客户及与新增订单情况；（4）说明向鞍钢集团支付服务费所对应的具体服务模式和鞍钢集团承担的工作内容，说明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5）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产品、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两家关联企业是否仅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情形；（6）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异常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销售是否真实；（7）说明报告期各期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的金额和比例，说明主要客户的采购及付款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8）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测试等的金额和比例，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始合作年份、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定价方式、结算模式、复购及期后订单签订情况等，说明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鞍钢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一）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铁矿石存在“贫、杂、细”的特点，选矿药剂的难点跟核心技术点在于能够针对不同矿石的成分特点（即使同一个矿区、开采到不同矿层也会有差异），并结合客户选矿浮选工艺的设备及浮选工艺现场情况，设计调配出能够实现工业化大批量连续生产、质量稳定可靠的选矿药剂，并在客户现场工业化应用过程中，选矿指标出现异常时能够及时排查并解决问题，做到“一矿一药”、“一厂一策”。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且铁矿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因而选矿药剂行业具有客户集中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9.91%、98.60%和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鞍钢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53%、65.83%和 73.38%。

我国铁矿资源集中在国有大型钢铁集团，大多是央企级别的单位，其每年制定好年度生产任务并严格按计划实行，所以要求供应商能够持续、稳定的提供符合要求的选矿药剂。选矿厂通过全国范围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获选取选矿药剂供应商。近几年选矿厂其内部自身的国资、纪委、审计、督查等各条线严密监督，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抽查等。供应商中标的核心是要有强硬的技术实力，切实研究出来针对不同选矿厂不同铁矿石特点的选矿药剂，因而进入门槛和技术壁垒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包括鞍钢集团、太钢集团（2020 年并入中国宝武）、中国宝武（太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包钢股份，其简要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简介
1	鞍钢集团	鞍钢集团于 2010 年 5 月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和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而成，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总部坐落在辽宁省鞍山市。鞍钢集团是新中国第一个恢复建设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和最早建成的钢铁生产基地，为国家经济建设和钢铁事业的发展作出巨大贡献，被誉为“共和国钢铁工业的长子”“新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鞍钢集团是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中国东北、西南、东南、华南等地有十大生产基地，具备 5,300 万吨铁、6,400 万吨钢、4.6 万吨钒制品和 50 万吨钛产品生产能力，有效掌控位于中国辽宁、四川和澳大利亚卡拉拉的丰富铁矿和钒、钛资源，年产铁精矿 5,000 万吨，是世界最大的产钒企业，中国最大的钛原料生产基地。工业服务事业涵盖工程技术、化学科技、节能环保、信息技术、金融贸易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2	太钢集团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不锈钢产业一体化运营的平台公司。太钢集团始建于 1934 年，前身是民国时期创立的西北实业公司所属西北炼钢厂。1998

序号	名称	简介
		年，发起设立 A 股上市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25.SZ）；2006 年，实现钢铁主业整体上市。2020 年 12 月 23 日，实现与中国宝武联合重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宝武；2021 年 1 月 1 日，受托管理中国宝武旗下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和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	中国宝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总部位于上海。2023 年，中国宝武资产规模达 1.36 万亿元，实现钢产量 1.3 亿吨、营业总收入 1.11 万亿元。中国宝武在 2024 年公布的《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位列 44 位，继续位居全球钢铁企业首位。
4	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的前身——包钢（集团）公司成立于 1954 年，是国家在“一五”期间建设的 156 个重点项目之一。1999 年，为打造钢铁上市公司，包钢以轧钢资产为主设立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10。

（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始合作年份、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定价方式、结算模式、复购及期后订单签订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鞍钢集团、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包钢股份，合作背景都是客户选矿工艺过程需要使用选矿药剂，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选矿药剂供应商，需要供应商能够根据客户自身矿样特点，研制出精矿品位、产率、回收率等技术指标达到要求的选矿药剂，且一般通过年度招标确定年度的选矿药剂供应商，并在招投标的时候确定选矿药剂单价和年度采购金额，再根据实际使用量月度结算。

对于选矿药剂供应商而言，首先从矿石样本开始，结合选矿客户工业现场的浮选工艺路线、设备配置、工艺流程等，结合选矿药剂的加料浓度、流速、反应时间等多种因素，在实验室配方研究成功后，还要能实现大批量的工业现场使用（如果是首次中标，需要在客户选矿现场进行时间跨度持续 2-3 个月、选矿药剂用量 100-200 吨的工业实验），保证药剂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到正式的签订协议确定合作销售选矿药剂；建立合作关系后，客户现场使用过程中出现选矿指标异常时，及时排查解决问题。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复购及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作历史	在手订单或期后新增订单
1	鞍钢集团	2013 年开始合作至今（2013 年至 2022 年与鞍山天翔合作）	一般年度招标，期后新增中标 6,885.75 万元，按中标金额履行合同。

序号	名称	合作历史	在手订单或期后新增订单
2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	年度招标，期后新增中标 939.2560 万元粉剂选矿药剂，等工业试验通过后正式供货。
3	包钢股份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	2024 年 6 月新增中标金额 980 万元，正常履行中。

注：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并入中国宝武，2022 年采购归到中国宝武的统一采购平台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说明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鞍钢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能够全流程的服务客户，根据客户选矿厂铁矿的不同成分，结合选矿厂浮选工艺现场的工业设备配置等，量身配制出合适的选矿药剂，并在客户工业化应用过程中，能够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针对北方地区冬季寒冷的问题，公司研发出低温高效捕收剂及抑制剂，在进一步降低尾矿品位、提高精矿品位和资源回收率的同时，实现了黄河以北全年室温选矿和室温配药，大幅降低了选矿厂蒸汽加热矿浆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降本增效、节能减排、绿色矿山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鞍钢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53%、65.83% 和 73.38%，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但因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协助客户降本增效、节能减排，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且可持续，与客户深度绑定。一般而言，形成合作关系后，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合作相对稳定及可持续。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且铁矿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因而选矿药剂行业具有客户集中的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公开披露信息的主要是康普化学（证券代码：834033）和皇马科技（证券代码：603181），其简要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简要情况
1	康普化学	康普化学是特种表面活性剂制造商，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矿山湿法冶金、新能源电池金属再生回收等。2022 年、2023 年康普化学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8.65%和 69.86%。

序号	名称	简要情况
2	皇马科技	皇马科技是特种表面活性剂龙头引领企业，立足于功能性新材料树脂、高端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聚醚胺及环保涂料等十六大板块。2022 年、2023 年皇马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占 12.24%和 13.47%。

从上表可以看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康普化学也具有客户集中的特点，且其客户主要是大型贸易商，且以外销为主；而公司主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国内铁矿资源主要集中在大型钢铁集团，集中度更高，因而公司客户集中符合集中度高的矿藏资源类行业特点。皇马科技的客户非矿产资源类客户，故客户不具有集中的特点。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合同，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预计短期内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三、说明公司减少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及期后的新增客户及与新增订单情况。

由于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且铁矿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因而选矿药剂行业具有客户集中的行业特点。

公司减少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一方面继续巩固目前的选铁药剂市场，进一步开拓选铁药剂其他客户；另一方面，往稀土、钛等选矿药剂努力。报告期及期后客户相对稳定，暂无新增大客户。

选矿药剂行业技术壁垒高，双方形成良好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的客户相对稳定，主要客户包括鞍钢集团、中国宝武、包钢集团。

四、说明向鞍钢集团支付服务费所对应的具体服务模式和鞍钢集团承担的工作内容，说明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

（一）业务背景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矿业”）负责鞍山地区的采矿、选矿业务，其下属选矿厂分布在鞍山地区不同地理区域，包括公司制主体设立的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宝山矿业”）、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弓长岭矿业”）、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鞍千矿业”)，以及分公司形式的东鞍山烧结厂、齐大山选矿厂等。

公司经过近几年研发的成果，技术上实现突破，实现了低温常温选矿药剂的工业化应用，改变了原先选矿浮选环节需要通过蒸汽将矿浆加热的工艺，降低了选矿厂能耗，帮助客户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因而报告期内成为鞍钢集团独家的捕收剂、抑制剂供应商。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矿用物资分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矿用分公司”)主要围绕鞍钢矿业公司内部的矿用钻具、机修产品、选矿药剂、过滤布等的采购。

(二) 合作情况

鞍钢矿业出于内部自身母子公司、分公司采购职能的安排及过往历史延续下来的采购分工安排和交易习惯，其中，报告期内鞍钢矿业各选矿厂捕收剂的采购由鞍钢矿用分公司集中统一采购，再调配到各选矿厂，合同约定捕收剂由买方自提；抑制剂由下属各选矿厂子公司自行采购，合同约定由卖方负责运输。鞍钢矿业内部过往采购权限、交易模式延续下来的捕收剂、抑制剂采购权限情况如下：

序号	选矿药剂	采购模式	备注
1	捕收剂	鞍钢矿用分公司集中采购，合同签订主体为鞍钢矿业(矿用分公司无独立法人资格，不能签订合同)	合同约定买方自提
2	抑制剂	由下属公司制各选矿厂自行采购，合同签订主体为各公司制的选矿厂(包括关宝山矿业、弓长岭矿业、鞍千矿业)；分公司制的齐大山选矿厂、东鞍山烧结厂由鞍钢矿业负责采购(分公司无独立法人资格，不能签订合同)	合同约定卖方负责运输

由于各选矿厂内部管理严格，外部车辆进出需要严格的登记管理制度，同时，选矿药剂作为选矿厂辅助消耗材料，实际执行中合同细化到日常订单需求量的实时统计，需要协调收集各选矿厂的用量数据、货运到选矿厂的质检、称重、月度用量双方核对、货款催收等，公司抑制剂销售与鞍钢矿业各选矿厂是“一对多”的关系，区别于捕收剂业务公司只需对接鞍钢矿用分公司的“一对一”，因而，抑制剂这个品类公司与鞍钢矿用分公司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由鞍钢矿用分公司协调收集鞍钢矿业各选矿厂抑制剂的每日用量、负责抑制剂的运输、协调质检、用量结算、货款跟进等。由此公司抑制剂的销售活动过程中，鞍山津翔与鞍钢矿用分公司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由鞍钢矿用分公司提供前述日常统计用量、运输、结算催收货款等服务。

（三）采购服务内容

根据鞍山津翔与鞍钢矿用分公司签订的《售后服务委托合同》，约定抑制剂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 1、负责与用户确认产品年计划消耗数量及月计划消耗的具体实施。
- 2、负责按用户要求安排具体送货时间、地点、车辆运输。
- 3、负责产品在使用现场的消耗数量、质量认证工作。
- 4、负责实施与用户月结算工作。
- 5、负责产品使用过程中质量指标跟踪、选矿效果评价、用户生产现场药剂配制制度指导。
- 6、负责协助为甲方办理车辆和人员入厂手续。
- 7、负责现场工业试验的设备改造、安装和矿业公司机关部门办理手续协调工作。

服务费用按照公司抑制剂销售金额的 11.8%（不含税）计算，按季度结算。

（四）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

根据公司与鞍钢矿用分公司签署的售后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系与销售产品直接相关的费用，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一部分，应归属相关的产品销售成本，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相关服务业务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业务实质并非销售佣金或商业折扣或贸易代理业务。同时公司销售给鞍钢集团的系实物产品，鞍钢矿用分公司提供给公司系相关服务，不属于同类型业务，不符合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条件，故相应的会计处理准确。

五、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产品、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两家关联企业是否仅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情形。

（一）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及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	催化剂	-	4,507,752.39	10,131,950.00

由于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具有加工公司所需催化剂的成熟工艺，因此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向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采购催化剂作为原料；由于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种原料的同期单一供应商，故无直接可比的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价格为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保持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下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为解决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停止该项业务，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销售商品及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选矿药剂	-	8,598,548.20	134,311.87

公司为开拓稀土选矿药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稀土选矿药剂，由于公司同期无其他同型号稀土选矿药剂客户，故无直接可比的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价格为公司保持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下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的毛利率和公司与其他贸易商交易的毛利率类似，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杨 威	租赁办公用房	-	-	70,000.00
吴险峰	租赁办公用房	-	-	70,000.00

公司向关联方杨威、吴险峰租赁天津市津南区优谷产业园的房产用于研发，经查询天津市津南区类似用途房产租赁价格比较如下：

园区名称	地理位置	价格
优谷产业园	津南区双港镇	0.50 元/每平方米/天
联东 U 谷总部	津南区双港镇	0.55 元/每平方米/天
天津津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津南区八里台镇	0.5 元/每平方米/天

公司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杨威、吴险峰租赁天津优谷产业园的房产用于研发，租金参照当地市场价，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为解决关联租赁，天宝翔于 2022 年向股东杨威、吴险峰购买此房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4 年 1-7 月，因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及公司股改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公司涉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杨 威	-	3,274,629.74	3,160,000.00	114,629.74	其他应收款
吴险峰	-	649,472.31	400,000.00	249,472.31	其他应收款
祁 鹏	-	1,648,554.25	1,500,000.00	148,554.25	其他应收款
合计	-	5,572,656.30	5,060,000.00	512,656.30	-

2024 年 1-7 月，鉴于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过程中，自然人股东需缴税的情况，股东存在向鞍山津翔临时拆借资金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该部分款项已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归还；另外，公司股改过程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杨威、吴险峰和祁鹏已归还上述借款。

(2)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3 年度，公司曾与关联方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	-	2,500,000.00	2,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合计	-	2,500,000.00	2,500,000.00	-	-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备注
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2,170,000.00	-	注 1
杨威	购买固定资产	-	-	4,900,000.00	注 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备注
吴险峰	购买固定资产	-	-	4,900,000.00	
杨威	购买股权	1,880,659.72	-	-	注 3
杨威	购买股权	34,306,205.75	-	41,247,238.85	注 4
吴险峰	购买股权	34,306,205.75	-	41,247,238.85	
合计	-	70,493,071.22	2,170,000.00	92,294,477.70	-

注 1：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注销，公司以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允价向其购买运输工具，作价依据为同品牌、同类型二手车交易市场估价，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注 2：为解决关联租赁，天宝翔于 2022 年向股东杨威、吴险峰购买天津优谷产业园的房产用于研发及办公，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购买，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注 3：为减少关联交易，2024 年 7 月，杨威向鞍山津翔出售优瑞亿 100%股权（杨威持股由胡杰、王燕代持），交易价格为 1,880,659.72 元，作价依据为经审计的优瑞亿净资产，会计处理上做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注 4：为避免利益冲突，2024 年 6 月，天宝翔有限完成对杨威、吴险峰所持鞍山津翔少数股权的收购，杨威将持有的鞍山津翔 23.33%股权（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以 34,306,205.75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宝翔有限、吴险峰将持有的鞍山津翔 23.33%股权（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以 34,306,205.75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宝翔有限，作价依据为鞍山津翔的净资产。

另，2022 年 10 月，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杨威和吴险峰持有的 28.00%的股权，实际未支付对价，关联交易的金额系吸收合并之后杨威和吴险峰持有的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

（二）两家关联企业是否仅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向鞍山津翔销售催化剂，宝翔油脂仅为公司服务，定价按成本加成方式，基于合理的商业利润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为解决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3 年下半年停止该项业务并且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稀土选矿药剂，主要业务背景是公司为开拓稀土选矿药剂，通过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探索，保持合理的毛利率。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化合物试剂的加工与销售，不是仅为公司服务。2024 年公司与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无交易。

六、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异常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客户与公司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销售是否真实。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公开查询公司客户唐山市路北区前程化学产品分装厂基本信息，并取得其验资报告，根据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0)唐众会验设字 821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11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资本金合计 2,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收入的核查程序，包括客户函证、客户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关注销售真实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对该公司主要人员名单，并取得其与天宝翔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综上，唐山市路北区前程化学产品分装厂实收资本 2,500 万元，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真实。

七、说明报告期各期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的金额和比例，说明主要客户的采购及付款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

公司销售模式直销为主，直接面向大型钢铁集团的选矿厂，包括鞍钢集团、中国宝武、包钢股份等，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获得合同。公司少量业务通过贸易商，因其在客户资源渠道资格等方面具有优势，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与其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72,529,209.44	96.72%	279,700,036.51	93.19%	222,119,925.38	93.09%
商务谈判	5,858,972.23	3.28%	20,446,908.54	6.81%	16,482,842.47	6.91%
合计	178,388,181.67	100.00%	300,146,945.05	100.00%	238,602,76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鞍钢集团、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包钢股份，合作背景都是客户选矿工艺过程需要使用选矿药剂，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选矿药剂供应商，且一般通过年度招标确定年度的选矿药剂供应商，并在招投标的时候确定选矿药剂单价和年度采购金额，再根据实际使用量月度结算。对于选矿厂而言，选矿药剂属于辅助耗材，与客户选矿产线同步运转消耗，根据

每天用量月度结算使用量，按双方约定的账期付款，主要客户的采购及付款不具有季节性特征。

八、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复购及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作历史	在手订单或期后新增订单
1	鞍钢集团	2013 年开始合作至今（2013 年至 2022 年与鞍山天翔合作）	一般年度招标，期后新增中标 6,885.75 万元，按中标金额履行合同。
2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	年度招标，期后新增中标 939.2560 万元粉剂选矿药剂，等工业试验通过后正式供货。
3	包钢股份	2019 年开始合作至今	2024 年 6 月新增中标金额 980 万元，正常履行中。

注：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并入中国宝武，2022 年采购归到中国宝武的统一采购平台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专注于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内各大钢铁集团选矿厂的矿石特性，结合客户浮选工艺流程，个性化研发配制选矿药剂，并跟踪选矿药剂在客户选矿工艺现场效果，做到一矿一药，与客户深度绑定，解决客户需求，形成稳定的优质客户，双方稳定且可持续。

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变动（年化）
营业收入	29,466.27	30,030.10	-1.88%
净利润	8,392.64	6,990.51	20.06%
毛利率	48.15%	45.20%	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19.49	8,251.42	6.88%
研发投入	1,642.14	988.95	66.05%
所有者权益	27,449.22	28,453.31	-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880.52	12,442.08	-4.51%

注：2024 年全年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4 年经营总体稳定，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原因主要是鞍山津翔 2024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降低整体层面的企业所得税税负。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测试等的金额和比例，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开展及与客户合作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业务模式、产品类别、客户集中度情况；

（3）公开网络查询公司客户基本信息，了解其业务情况；

（4）实地走访客户、了解公司与客户交易背景、合作历史、交易情况；

（5）取得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报表。

（6）取得公司客户唐山市路北区前程化学产品分装厂的验资报告，关注出资情况；

（7）查阅鞍钢矿用分公司的销售服务合同，了解业务背景和交易情况；

（8）核对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交易情况，了解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作价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选矿药剂行业具有客户集中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特别是对第一大客户鞍钢集团存在重大依赖。但因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协助客户降本增效、节能减排，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且可持续，与客户深度绑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面向矿藏资源开发利用的公司具有客户集中的特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减少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一方面继续巩固目前的选铁

药剂市场，进一步开拓选铁药剂其他客户；另一方面，往稀土、钛等选矿药剂努力。报告期及期后客户相对稳定，暂无新增大客户及与新增订单情况。

（4）公司向鞍钢集团支付服务费主要是公司向鞍钢集团销售抑制剂相关的日常各选厂用量统计、对方提供运输、协调进场质检、称重、月度用量结算等销售环节相关的服务，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一部分，应归属相关的产品销售成本，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两家关联企业中的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仅为公司服务；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自身还有其他业务。两家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情形。

（6）公司客户唐山市路北区前程化学产品分装厂实缴资本 2,500 万元，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销售真实。

（7）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3.04%、93.19% 和 96.72%。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及付款不具有季节性特征。

（8）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正常，与客户深度绑定，业绩稳定，净利润保持增长，业绩稳定且可持续。

（二）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测试等的金额和比例，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等文件，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交易内容、合同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及股东结构等情况；

(4) 客户走访

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以客户交易规模为关注重点，选取需要走访的客户。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数（家）	7	11	7
访谈收入金额（元）	178,388,181.67	300,146,945.05	226,441,970.66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96%	99.95%	94.77%

走访企业名单包括：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公司、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矿用物资分公司）、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唐山市路北区前程化学产品分装厂、唐山金吉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 客户函证

根据重要性原则，对申报期各期销售收入占比前 80%左右的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对客户的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A）	178,395,725.92	300,300,999.86	238,945,150.32
发函金额（B）	178,388,181.67	299,372,608.73	238,737,079.72
发函比例（C=B/A）	99.996%	99.69%	99.91%
回函确认金额（D）	173,434,184.07	291,542,879.40	225,789,370.92
回函确认比例（E=D/A）	97.22%	97.08%	94.49%
执行替代程序确认金额（F）	4,953,997.60	7,829,729.33	12,947,708.80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G=F+D）	178,388,181.67	299,372,608.73	238,737,079.72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H=G/A）	99.996%	99.69%	99.91%

(6) 细节测试

公司主要收入为选矿药剂销售收入，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收入类型分类执行细节测试。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核查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8,395,725.92	300,300,999.86	238,945,150.32
细节测试金额	139,720,739.74	221,568,446.48	183,705,626.54
核查比例	78.32%	73.78%	76.88%

（7）截止性测试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 个月内销售收入明细账，采用大额加随机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验收单据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问题5 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43%、54.80%、52.00%，其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86.37%、84.82%和84.45%；营业成本中包含运输及其他成本；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增长明显；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为0。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3）说明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情况，说明运输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说明运输及其他成本中的质量指标跟踪、选矿效果评价、客户选矿现场实施与协调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客商重合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及相关依据；（5）结合产品特性及技术优势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和成本构成及二者报告期内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公司与哈尔滨鸿达油脂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采购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采购及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占比
油酸	3,100.06	5,225.74	8,337.73	16,663.52	48.71%
淀粉	2,641.87	3,876.19	4,178.88	10,696.93	31.27%
石油磺酸钠	510.27	609.03	577.93	1,697.22	4.96%
蓖麻油酸	313.94	362.67	450.28	1,126.89	3.29%
其他	444.74	2,195.77	1,384.94	4,025.49	11.77%
采购总额	7,010.88	12,269.40	14,929.76	34,210.0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为油酸和淀粉，报告期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48.71%和 31.27%。其中，油酸用于生产捕收剂，淀粉用于生产抑制剂。

2、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油酸和淀粉的平均采购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油酸	8,096.61	9,652.25	11,266.86
淀粉	2,783.74	2,921.29	2,958.88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油酸和淀粉的平均采购成本均呈不断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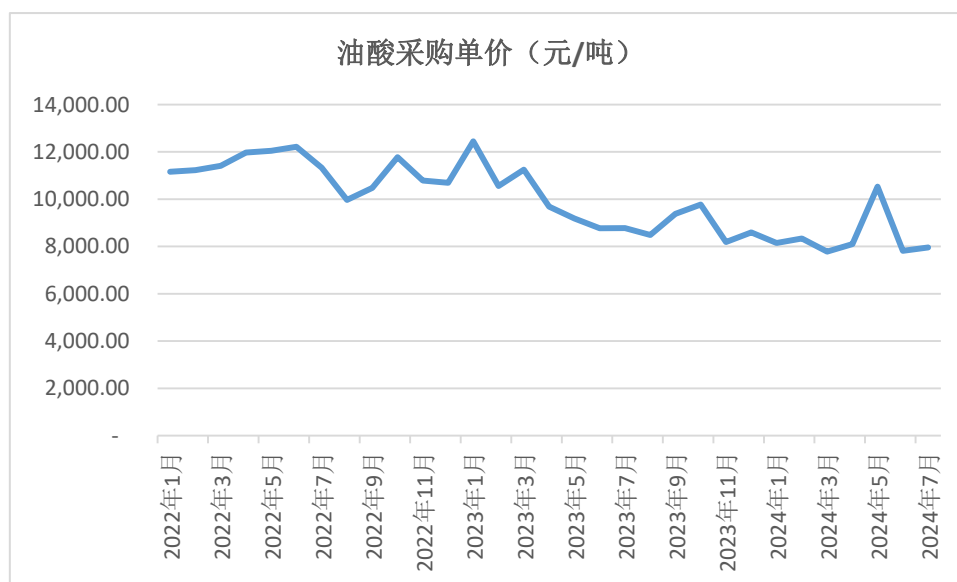
（1）采购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匹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比较情况如下：

① 油酸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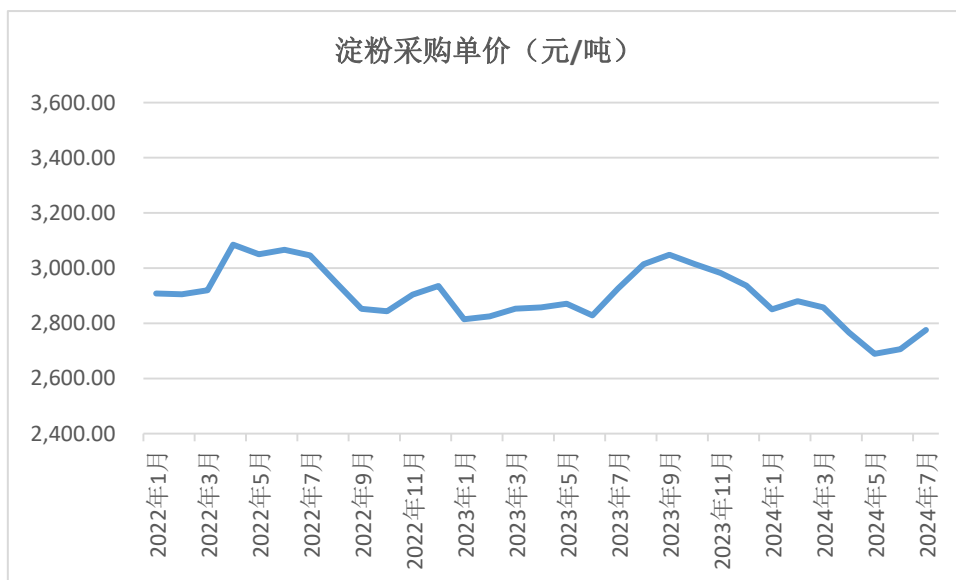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除 2024 年 5 月公司油酸采购价格变化明显异于豆油市场平均价格外，公司报告期油酸采购单价变化趋势与豆油市场平均价走势均整体呈不断下降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 5 月，公司油酸采购价格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月采购的主要是高碘值的油酸，而碘值越高，相应的采购单价越高。

② 淀粉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



如上图所示，公司报告期淀粉采购单价变化趋势与玉米淀粉期货结算价走势均整体呈下降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相匹配。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产品平均成本变化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捕收剂和抑制剂，其主要原材料与平均成本的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吨)	变动率	金额 (元/吨)	变动率	金额 (元/吨)
捕收剂	油酸平均采购单价	8,096.61	-16.12%	9,652.25	-14.33%	11,266.86
	平均单位成本	4,142.60	-13.43%	4,785.38	-7.75%	5,187.18
抑制剂	淀粉平均采购单价	2,783.74	-4.71%	2,921.29	-1.27%	2,958.88
	平均单位成本	2,042.02	-14.53%	2,389.08	-3.58%	2,477.74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捕收剂和抑制剂的平均单位成本在主要原材料油酸和淀粉平均采购单价不断下降的推动下，均呈现同步下降趋势。其中 2024 年 1-7 月，抑制剂的主要原材料淀粉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4.71%，但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了 14.53%，主要因为当期公司因向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而采购的服务成本亦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化相匹配。

（二）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捕收剂的主要原材料为油酸，抑制剂的主要原材料为淀粉。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86.37%、84.82%和 84.4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降推动了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会导致公司材料成本投入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向下游转移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为油酸和淀粉，报告期市场价格持续走低，与公司采购价格、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相匹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会导致公司材料成本投入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说明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油酸和淀粉，其市场竞争充分，采购价格随公开市场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在销售端，公司与部分客户协商约定了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主要是与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约定了原材料价格联动传导机制，

根据原材料淀粉价格的波动幅度，相应的选矿药剂价格相应做出调整。公司其余客户按招投标中标价格或商务谈判价格履行，未约定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

公司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过程中，会结合自身对主要原材料油酸和淀粉未来市场价格走势的预期进行报价，同时在原材料价格相对低位时适当提高采购量，以占据有利地位。

综上，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了调价机制，在销售报价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对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的预期，并能够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调整采购节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说明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深耕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实践，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

第一，公司能够结合对主要原材料油酸和淀粉等的市场价格走势的预期，在原材料价格相对低位时适当多囤原材料。

第二，公司与部分客户协商约定了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主要是与客户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约定了原材料价格联动传导机制，根据原材料淀粉价格的波动幅度，相应的选矿药剂价格相应做出调整。

第三，公司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过程中，会结合自身对主要原材料油酸和淀粉未来市场价格走势的预期进行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毛利率水平逐期提高。

四、说明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情况，说明运输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说明运输及其他成本中的质量指标跟踪、选矿效果评价、客户选矿现场实施与协调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客商重合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及相关依据。

（一）说明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情况，说明运输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供应商	运输费用（万元）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沈阳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0.16			沈阳苏家屯区	500.00	2008-7-30	否
海城兴畅运输有限公司	30.41	115.02	138.68	鞍山海城市	100.00	2018-5-10	否
海城永正运输有限公司			13.58	鞍山海城市	100.00	2019-11-25	否
鞍山亿赛运输有限公司			0.74	鞍山千山区	100.00	2015-12-2	否
合计	30.57	115.02	153.00				

2、运输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运输费用与相关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30.57	115.02	153.00
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收入（万元）	2,685.87	9,309.55	8,919.34
运输费用占相关销售收入的比重	1.14%	1.24%	1.72%

注：因公司向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费中未就运输费用单独定价，上述需要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收入不包括公司向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采购服务费相对应的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运输费用分别为 153.00 万元、115.02 万元和 30.57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22 年度运输费用占相关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受疫情影响，运输单价较高；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运输费占相关销售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说明运输及其他成本中的质量指标跟踪、选矿效果评价、客户选矿现场实施与协调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客商重合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及相关依据

1、运输及其他成本中的质量指标跟踪、选矿效果评价、客户选矿现场实施与协调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供应商

选矿药剂作为选矿厂耗材，日常需求量大。公司在履行与鞍钢矿业、太钢岚

矿相关销售合同过程中，考虑到鞍钢、太钢各选矿厂内部管理严格、实际业务对接便利，选择由服务商提供销售环节相关的服务。

公司运输及其他成本中的质量指标跟踪、选矿效果评价、客户选矿现场实施与协调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具体服务内容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矿用物资分公司）	与各选矿厂确认产品年计划消耗数量及月计划消耗；安排具体送货时间、地点、车辆运输；产品每月实际的消耗数量与结算；产品使用过程中质量指标跟踪、选矿效果评价、生产现场药剂配制制度指导；协助为鞍山津翔办理车辆和人员入厂手续等。
山西晋城德工贸有限公司	与太钢岚矿确认产品年计划消耗数量及月计划消耗；与太钢岚矿除收取货款外的月度结算；产品在使用现场的消耗数量以及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质量指标跟踪、选矿效果评价、太钢岚矿生产现场药剂配制制度指导等。

2、上述服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客商重合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及相关依据

公司上述服务供应商中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既是公司服务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在向公司采购抑制剂时，由下属实际使用的各选矿厂与公司进行对接。其中，下属公司制各选矿厂自行采购抑制剂，合同签订主体为各公司制的选矿厂（包括关宝山矿业、弓长岭矿业、鞍千矿业）；下属分公司制的选矿厂由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负责采购（包括齐大山选矿厂、东鞍山烧结厂）。

由于各选矿厂内部管理严格，外部车辆进出具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选矿药剂作为选矿厂辅助消耗材料，实际执行中需要细化到日常订单需求量的实时统计，需要协调收集各选矿厂的用量数据、货运到选矿厂的质检、称重、月度用量核对、货款结算等。因此，为更为有效的执行合同，公司与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矿用物资分公司）签订了销售服务合同，约定由其提供各选矿厂所需抑制剂的运输、质量跟踪、每日用量统计、货款结算等服务。

公司与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上述相关的业务收入，使用总额法核算，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根据公司与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矿用物资分公司）签署的售后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系与销售产品直接相关的费用，属于合同履

约成本的一部分，应归属相关的产品销售成本，相关服务业务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业务实质并非销售佣金或商业折扣或贸易代理业务。

第二，公司销售给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的是抑制剂产品，实际需求方为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下属各选矿厂；而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服务发票的开票方）提供给公司的相关服务，实际服务提供方为其下属的矿用物资分公司。

第三，公司与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有关的产品销售款与服务款均单独全额结算，不存在差额轧差净额结算的情况。

综上，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产品特性及技术优势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和成本构成及二者报告期内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产品特性及技术优势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康普化学	-	43.85%	38.57%
皇马科技	-	24.62%	23.42%
天宝翔	48.00%	45.20%	40.57%

注：康普化学及皇马科技未披露 2024 年 1-7 月毛利率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于康普化学，主要是因为公司选矿药剂的配方需要根据客户的矿石特性、浮选工艺流程等量身定制，具有绿色低碳、节能减排、高效增产的特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特别在铁矿捕收剂及抑制剂产品领域，针对我国大多数铁矿存在的“贫、杂、细”特点，公司研发的铁矿石低温高效捕收剂及抑制剂在进一步降低尾矿品位、提高精矿产量和资源利用率的同时，实现了黄河以北全年室温选矿和室温配药，大幅降低了选矿厂蒸汽加热矿浆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基于长期的技术优势，公司报告期内均为鞍钢集团、太钢集团等大客户同类原材料的独家供应商，议价能力较高。

康普化学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已经在铜萃取剂领域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龙头企业，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而皇马科技主要产品为特种表面活性剂，立足于功能性新材料树脂、高端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聚醚胺及环保涂料等众多板块，市场参与者较多，细分市场竞争程度高于天宝翔和康普化学。

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和成本构成及二者报告期内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0.57%、45.20%和 48.00%，毛利率逐期提高。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捕收剂和抑制剂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捕收剂	49.41%	46.03%	36.82%
抑制剂	46.15%	44.09%	44.91%

（1）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主要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吨）	变动率	金额（元/吨）	变动率	金额（元/吨）
捕收剂	8,188.28	-7.65%	8,866.63	7.99%	8,210.42
抑制剂	3,791.80	-11.26%	4,273.05	-4.99%	4,497.70

（2）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主要产品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吨）	变动率	金额（元/吨）	变动率	金额（元/吨）
捕收剂	4,142.60	-13.43%	4,785.38	-7.75%	5,187.18
抑制剂	2,042.02	-14.53%	2,389.08	-3.58%	2,477.74

（3）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变化情况

主要产品	成本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吨)	成本变动 占比	金额 (元/吨)	成本变动 占比	金额 (元/吨)
捕收剂	直接材料	3,909.66	97.48%	4,536.23	110.55%	4,980.43
	直接人工	78.81	2.83%	97.03	2.08%	105.40
	制造费用	149.11	-1.23%	141.20	-16.65%	74.28
	运输及其他成本	5.02	0.92%	10.92	4.02%	27.07
	小计	4,142.60	100.00%	4,785.38	100.00%	5,187.18
抑制剂	直接材料	1,463.71	73.87%	1,720.08	111.18%	1,818.64
	直接人工	83.28	4.17%	97.76	4.77%	101.98
	制造费用	164.05	-6.37%	141.93	-12.05%	131.24
	运输及其他成本	330.98	28.34%	429.32	-3.89%	425.87
	小计	2,042.02	100.00%	2,389.08	100.00%	2,477.74

注：成本变动占比=（各成本项目本期金额-上期金额）/（本期平均单位成本-上期平均单位成本）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是受到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

（4）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吨）	变动率	金额（元/吨）	变动率	金额（元/吨）
油酸	8,096.61	-16.12%	9,652.25	-14.33%	11,266.86
淀粉	2,783.74	-4.71%	2,921.29	-1.27%	2,958.88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公司捕收剂毛利率分别为 36.82%、46.03%和 49.41%。其中 2023 年度毛利率提高较快，主要是因为当期捕收剂平均销售单价增长 7.99%，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油酸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14.33%，导致捕收剂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了 7.75%。2024 年 1-7 月，由于主要原材料油酸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16.12%，导致捕收剂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3.43%，但由于当期捕收剂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了 7.65%，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使得捕收剂 2024 年 1-7 月的毛利率仍有小幅提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公司抑制剂毛利率分别为 44.91%、44.09%和 46.15%。其中 2023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是因为当期抑制剂平均销售单价小幅下降，且降幅大于平均单位的降幅。2024 年 1-7 月，抑制剂毛利率

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淀粉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4.71%以及当期因向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而采购的服务成本大幅下降，导致抑制剂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上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公司与哈尔滨鸿达油脂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采购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油酸及淀粉。其中，油酸是用于生产捕收剂的主要原材料，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主要油酸供应商之一，其原料质量表现良好。双方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结合供应商走访情况及公开工商资料、供应商函证、采购抽凭等，公司与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采购业务真实。根据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人员社保情况说明》，哈尔滨鸿达油脂共有 16 名员工，其中参保人数为 11 人，员工人数相对较少，主要系油脂生产企业整体的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力需求相对较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向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油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采购及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通过 wind 金融终端查询报告期内汇易网豆油市场平均价格走势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淀粉期货结算价走势，并与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走势比较分析；

3、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化与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是否匹配；

4、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5、获取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同或订单，查询是否存在价格调整相关的条款；

6、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威，了解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了解公司与服务供应商合作的基本情况，了解公司与哈尔滨鸿达油脂合作的基本情况；

7、获取公司报告期与履行销售合同相关的服务合同，核查相关服务记录凭证；

8、核查公司报告期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分析报告期运输费用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9、访谈服务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基本情况；访谈哈尔滨鸿达油脂合作，了解其与公司合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0、结合产品特性及技术优势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1、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和成本构成及二者报告期内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服务供应商及哈尔滨鸿达油脂工商档案资料；

13、对哈尔滨鸿达油脂实施走访及函证程序，抽查公司与哈尔滨鸿达油脂的采购合同，检查相应的入库单、采购发票等单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油酸和淀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与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变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相匹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会导致公司材料成本投入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了调价机制，在销售报价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对主要

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的预期，并能够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调整采购节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4、公司服务供应商中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形，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

5、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6、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上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7、公司报告期内向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油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

8、公司采购及成本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问题6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5,617.80 万元、3,586.71 万元和 2,567.92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减少。请公司：①说明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②结合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情况等说明对存货的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54.38 万元、13,894.99 万元和 8,167.80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回款良好，2024 年 1-7 月发生投资支付现金 7,049.3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回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②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1-7 月公司发生大额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为成都研发大楼装修工程，金额为 1,042.34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装修费用的具体内容和发生必要性；②说明装修费用计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装修单价是否合理，相关结转金额是否真实。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在建工程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492.61 万元、1,585.30 万元和 138.66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92.61 万元和 1,387.64 万元。请公司说明 2022 年度除股份支付费用外的职工薪酬的具体金额及明细，说明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其中主要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请公司说明主要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董事吴险峰持有公司 24.29%的股份,杨威持有公司 32.38%的股份,二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未认定吴险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吴险峰签署文件、参与业务、日常出勤、代表公司参会以及董监高及员工访谈等情况,说明不认定吴险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天津点金、天津宝翔的限售安排“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情况更正为“是”;②根据公司股改时间,更正祁鹏、曹翠、张靖贻、董丽丽、周喜来、裴晓明职业经历,说明祁鹏自税务局离职后任职公司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要求;③说明子公司华瑞佳创的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存货。

(一)说明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92.24	2,667.69	4,278.10
库存商品	140.86	208.72	292.09
周转材料	24.06	29.25	29.17
低值易耗品		0.78	
在产品	28.02	62.33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	482.74	617.95	1,018.44
合计	2,567.92	3,586.71	5,617.8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其中，原材料为主要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一般根据生产需求储备 1-2 个月的原材料，原材料价格较低或者供应较紧张时会根据公司储备能力适当加大原材料储备量，因此，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

公司 2022 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中国宝武收购太钢集团，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发给太钢集团 662.82 万元的 K6 高效抑制剂大幅延迟验收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呈逐年减少的趋势。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疫情防控导致主要原材料油酸供应极度紧张，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储备了大量油酸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油酸采购量分别为 7,400.22 吨、5,414.01 和 3,828.84 吨），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后续原材料供应恢复后，23 年和 24 年 1-7 月采购量大幅减少，随着原有库存的消耗，公司期末存货逐年减少。

公司与主要客户鞍钢集团、太钢集团、中国宝武等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持续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有订单覆盖。

（二）结合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98.91	85.63%	3,360.25	93.69%	5,427.40	96.61%
1-2 年	159.85	6.22%	138.79	3.87%	45.66	0.81%
2-3 年	135.71	5.28%	28.22	0.79%	109.50	1.95%
3 年以上	73.45	2.86%	59.45	1.66%	35.24	0.63%
合计	2,567.92	100.00%	3,586.71	100.00%	5,617.80	100.00%

公司各期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均超过 85%，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

为低点油酸、水杨羟污酸等实验所用原材料，该部分存货库龄较长主要系实验所用原材料单次使用量较小，往往采购一批后长时间不用进行采购，该部分原材料性质稳定，长时间存放亦不会影响后续使用；3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塑料桶等周转材料，该部分存货价值较低，且不存在变质腐烂等影响使用的情形。

2、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1,892.24	1,584.94	83.76%
库存商品	140.86	140.86	100.00%
周转材料	24.06	17.25	71.70%
低值易耗品	-	-	
在产品	28.02	28.02	100.00%
发出商品	482.74	482.74	100.00%
合计	2,567.92	2,253.81	87.7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2,667.69	2,397.81	89.88%
库存商品	208.72	208.72	100.00%
周转材料	29.25	22.44	76.71%
低值易耗品	0.78	0.78	100.00%
在产品	62.33	62.33	100.00%
发出商品	617.95	617.95	100.00%
合计	3,586.71	3,310.03	92.2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4,278.10	4,096.91	95.76%
库存商品	292.09	292.09	100.00%
周转材料	29.17	22.44	76.92%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发出商品	1,018.44	1,018.44	100.00%
合计	5,617.80	5,429.88	96.65%

注：期后结转金额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6.65%、92.29%和 87.77%，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情况等说明对存货的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存货构成及库龄构成表，分析存货余额变动原因；

（2）了解公司产品的备货生产模式，分析公司存货规模是否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

（3）取得报告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表，分析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4）对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发出商品履行替代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替代金额	核查比例
原材料	1,892.24	1,814.54		95.89%
库存商品	140.86	140.86		100.00%
周转材料	24.06			
在产品	28.02			
发出商品	482.74		482.74	100.00%
合计	2,567.92			94.95%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2 年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导致主要原材料油酸供应极度紧张，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储备了大量油酸等原材料，导致期末原材料

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规模与在手订单相匹配，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减少主要系前期储备的原材料消耗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二、关于货币资金。

（一）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回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1、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54.38 万元、13,894.99 万元和 8,167.80 万元。2023 年末货币资金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回款延迟：2022 年 10 月，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的过渡期内，客户在供应商系统内变更资料，导致付款周期延长。此外，太钢集团统一采购平台切换至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也使得结算周期延长。因此，2022 年末的部分应收账款延迟至 2023 年回款，增加了 2023 年的货币资金。

（2）收入增长：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3,894.52 万元，2023 年增长至 30,030.10 万元，增长幅度达 25.68%。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整体货币资金的增加，进一步提升了 2023 年的货币资金。

2、结合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回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1）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	79,564,488.22	82,781,205.23	97,535,266.71
期后回款	79,564,488.22	82,781,205.23	97,535,266.71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均已足额收回，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2）公司回款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政策为开票后 1-3 个月内付款，且该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	信用政策是否一致
鞍钢集团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 个月	是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3 个月	是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个月	是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个月	是
中国宝武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2 个月	是
	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	1 个月	是
包钢集团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3 个月	是
唐山金吉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金吉实业有限公司	2 个月	是
唐山市路北区前程化学产品分装厂	唐山市路北区前程化学产品分装厂	7 天	是
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 个月	是

（二）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受限货币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受限货币资金的金额均为 1,600 元，为 ETC 保证金。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对库存现金日记账与总账金额是否相符，并监盘库存现金，检查其存在性；
- （2）获取公司征信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银行开立账户清单以外的账户，确保开立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 （3）获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各期末银行

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一致；

（4）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受限情况进行复核；

（5）实施公司银行对账单与会计账簿记录双向核对测试。从银行日记账分账户抽取记录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核对金额、日期、款项来源、用途等；检查银行对账单上有一收一付相同金额，或一收分次转出相同金额等，检查银行日记账上是否有该项收付金额记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54.38 万元、13,894.99 万元和 8,167.80 万元。2023 年末货币资金相对较高，主要系客户回款及收入增长所致。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政策为开票后 1-3 个月内付款，报告期内该政策未发生变化，且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1,600 元，主要为 ETC 保证金。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真实、完整。

三、关于在建工程。

（一）说明装修费用的具体内容和发生必要性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工业标准厂房销售合同》，购买了位于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西航港大道四段 1093 的工业标准厂房，用于生产研发。

取得该厂房后，公司对其进行了装修以满足子公司研发生产的需求，主要工程方及工程内容如下：

施工方	工程内容
四川毅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楼室内钢结构搭建项目
四川省金穗物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格力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施工
四川瑞祥嘉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及装饰工程

施工方	工程内容
成都嘉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室安装工程

如上表所示，成都研发大楼装修工程包括购买该处标准厂房以及为满足公司研发生产需求而对其进行的室内装修及实验室安装工程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说明装修费用计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装修单价是否合理，相关结转金额是否真实。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号）“《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规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成都研发大楼装修工程是为满足公司研发生产的需求而进行的装修，对该处自有标准厂房的使用寿命及质量有重大影响，计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认装修工程的各施工方，且上述施工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装修工程报价均为市场合理价格。

公司根据具体施工合同及实际结算价格确定结转金额，相关结转金额真实准确。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在建工程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成都研发大楼装修工程主要施工合同，查阅合同具体内容，判断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对在建工程履行监盘程序，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东厂办公楼改造	139.30	139.30	100%
车载罐	3.33	3.33	100%
台安厂区乙类仓库	22.31	22.31	100%
台安厂区丙类仓库	66.96	66.96	100%
合计	231.91	231.91	

(3) 针对在建工程各期增加和减少情况，检查是否履行审批程序，相关转固证据是否充分；

(4) 复核在建工程涉及的利息费用资本化期间和金额是否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成都研发大楼装修工程包括购买该处标准厂房以及为满足公司研发生产需求而对其进行的室内装修及实验室安装工程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装修价格公允，相关结转金额真实。

四、关于销售费用。

(一) 请公司说明 2022 年度除股份支付费用外的职工薪酬的具体金额及明细，说明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为 1,492.61 万元，全部为股份支付费用，主要系公司选矿药剂行业具有客户集中的特点，且客户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年度招标确定合作关系，再转化为中标合同日常的选矿药剂供应，日常活动中商务对接的需求少，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独立的销售人员。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于 2021 年引进祁鹏作为公司营销总监，并与其约定市场开拓取得成果后再支付其工资并对其进行股权激励。2022 年末，祁鹏成功引进包钢等客户，公司根据约定在 2022 年末对其进行了股权激励，并于 2023 年开始支付其薪酬，并由其牵头拓展市场销售，因此，2022 年公司无销售人员薪酬。

(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 2022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具体构成；

(2)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销售部门设立情况及 2022 年无销售人员薪酬的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全部为股份支付金额，主要系当期尚未成立销售团队，无销售人员工资产生，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非经常性损益。请公司说明主要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215.44	-29,51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22.29	485,721.97	419,170.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84,687.92	900,419.40	40,056,686.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25	8,510.27	-66.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36,852.90	-13,876,408.90	-16,710,583.19
小计	-4,098,981.38	-12,511,275.71	23,765,207.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355.97	97,781.71	62,865.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40.71	95,164.03	11,253,51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08,896.64	-12,704,221.45	12,448,824.4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

付费用，金额分别为-16,710,583.19 元、-13,876,408.90 元和-5,136,852.90 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40,056,686.79 元、900,419.40 元和 984,687.92 元，主要包括鞍山津翔 2022 年吸收合并鞍山天翔、2024 年鞍山津翔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优瑞亿的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84,687.92	900,419.40	40,056,686.79
其中：			
（1）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	/	/	40,191,134.39
（2）鞍山津翔吸收北京优瑞亿	984,687.92	900,419.40	-134,447.60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股份支付相应的工商资料、激励协议、入股约定；
- （2）查阅鞍山津翔 2022 年吸收合并鞍山天翔、鞍山津翔 2024 年合并北京优瑞亿相关的工商资料、合并协议、审计报告、作价依据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六、关于实际控制人。

（一）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吴险峰签署文件、参与业务、日常出勤、代表公司参会以及董监高及员工访谈等情况，说明不认定吴险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合理性

1、公司及主办券商、律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

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杨威直接持有公司 680 万股股份, 占比 32.38%, 通过持有天津点金和天津宝翔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间接控制公司 28.87%股份; 杨威与吴险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吴险峰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表决时, 与杨威保持一致, 吴险峰直接持有公司 510 万股股份, 占比 24.29%。综上, 杨威合计控制公司 85.54%的表决权,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认定杨威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吴险峰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方向、市场机会、行业洞察与竞争分析,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决策公司战略提供支持, 其没有人事任免、财务报销审批等权力, 也不介入采购销售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杨威与吴险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吴险峰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表决时, 与杨威保持一致。吴险峰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未将其界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要是基于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实事求是为原则, 结合公司治理、重要决策制定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等确定, 并结合吴险峰签署文件、参与业务、日常出勤、代表公司参会以及董监高及员工访谈等情况来认定是否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 不认定吴险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六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最近 24 个月以内,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

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根据吴险峰的出资凭证以及签署的调查表，吴险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规避《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中规定的情形。

根据吴险峰的调查表、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吴险峰不存在行政、刑事处罚记录以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规避《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吴险峰的调查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吴险峰持有天津点金 30% 的合伙份额、持有丹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20%（2002 年 12 月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股份并担任董事。天津点金为公司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无其他业务。吴险峰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业务、资

产、人员、财务、机构与吴险峰控制的公司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吴险峰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前述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吴险峰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吴险峰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挂牌规则》第十九条列举的情形。

吴险峰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其持有的 75%股份被锁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监管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吴险峰持有天津点金 30%的合伙份额、持有丹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20%股份并担任董事，除前述两家企业外吴险峰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天津点金为公司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无其他业务；丹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已吊销营业执照，未实际经营。天津点金、丹东晨光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吴险峰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吴险峰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列举的相关情形，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董监高、吴险峰及员工，了解吴险峰参与公司治理、签署文件、参与业务、日常出勤、代表公司参会等情况；

（2）取得吴险峰出具的简历、尽职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

（3）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出资凭证、《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和公司股东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4）查阅了吴险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了全国法院被

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确认吴险峰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5）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签字材料，查阅了公司采购、销售、借款合同，查阅了公司财务审批等材料，了解吴险峰参与公司业务情况；

（6）查阅了《审计报告》，了解吴险峰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吴险峰虽作为监事或董事参与公司或子公司公司治理，但并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吴险峰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相关工作，对公司影响较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杨威直接持有公司 680 万股股份，占比 32.38%，通过持有天津点金和天津宝翔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8.8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25%股份。杨威一人控制的股份已经超过公司股份的 5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且根据杨威与吴险峰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吴险峰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杨威保持一致，吴险峰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较小。公司和公司股东已出具说明，认定杨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险峰为其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不认定吴险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合理性。

（2）吴险峰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列举的相关情形，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七、关于其他。

（一）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天津点金、天津宝翔的限售安排“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情况更正为“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天津点金、天津宝翔的限售安排“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情况更正为“是”。

（二）根据公司股改时间，更正祁鹏、曹翠、张靖贻、董丽丽、周喜来、

裴晓明职业经历，说明祁鹏自税务局离职后任职公司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要求；

已根据公司股改时间，更正祁鹏、曹翠、张靖贻、董丽丽、周喜来、裴晓明职业经历如下：

祁鹏，1995年5月至1999年9月，任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国家税务局职员；1999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家税务局职员；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24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曹翠，2010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大连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21年7月，任辽宁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任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4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研发工程师。

张靖贻，2018年3月至2024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丽丽，2019年7月至2024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技术部副总经理。

周喜来，2012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五矿集团鲁中矿业有限公司选矿技术员；2017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有限公司选矿组副组长；2024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矿组副组长。

裴晓明，1986年12月至1992年6月，任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发电厂科员；1992年7月至2001年9月，任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业公司主管会计；2001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鞍山市天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4月至2013年9月，任鞍山市天翔油脂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鞍山市天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任鞍山津翔财务负责人；2019年3月至2024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

体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天宝翔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在祁鹏原工作单位管辖范围内设立过经营主体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天宝翔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与祁鹏原工作单位发生过业务往来或者缴纳过税款。综上，祁鹏自税务局离职后任职公司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要求。

（三）说明子公司华瑞佳创的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子公司华瑞佳创的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当地政府为吸引投资发展经济，天宝翔为能够进入产业园区投资设企，2023年6月14日，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其中约定了天宝翔在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投资“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并约定了项目投资额、项目综合效益等投资考核指标，当地政府提供相关厂房供天宝翔购买。为完成上述指标，天宝翔在成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12日成都华瑞与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双流临空智能科技园项目工业标准厂房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厂房销售合同》”）。

根据《厂房销售合同》第九条 产权登记：“

（1）在乙方（指“成都华瑞”，下同）连续两年达到附件四《投资协议书》约定的考核指标，并由甲方（指“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同）审核相关佐证资料后，由乙方委托甲方办理产权分割手续，并签订产权代办委托书。相关办理费用由乙方向甲方预付2000元，在取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

乙双方据实结算。

(2)在乙方满足第九条第1款的条件下,甲方应于乙方缴清全部应交款项后,在产权代办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730 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毕合同项下楼宇的权属转移登记,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成都华瑞需满足《投资协议书》约定的考核指标后,才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提出申请后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730 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

《投资协议书》约定的考核指标及履行情况如下:

协议条款	履行进度
1.4 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2,250万元(本协议所涉及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本协议所称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入)丙方(指“天宝翔”,下同)应自交房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协议所涉房产2023年8月交房,截至2024年8月底,成都华瑞固定资产投资已超过1,000万元,已达成协议固定资产投资要求。项目总投资额包括设备采购、购买固定资产、劳动力成本等,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华瑞总资产为1,771.60万元。协议条款未约定总投资额履行期限,公司未违反协议约定。
1.5 乙方(指“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同)预计交房时间为2023年8月,丙方接房后须在2024年8月前达到投产条件并投产。(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交房时间延期,则丙方投产时间顺延)。	2024年4月,成都华瑞建设项目已通过环评验收,2024年5月已达到投产条件并投产。(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安全评价、节能审查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评价和节能审查)
2.1 项目公司(指“成都华瑞”,下同)应于交房后180日内完成注册,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且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地、税收解缴关系、统计关系所在地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06-13注册登记,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1093号7号楼1栋2单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1 自丙方项目公司正式投产之日起,连续24个月(会计核算年度),年产值不低于1,600万元,年税收不低于120万元。	成都华瑞项目2024年5月正式投产,按照前述规定应从2025年开始计算,计算2025年、2026年。
6.1 丙方必须保证项目的真实性,且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有关规定,不属于产业目录中禁止和淘汰的项目;符合省、市、区产业布局规划有关规定;项目必须符合承租场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消防等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节能减排相关要求;未取得环评、安评等相关手续不得先行启动建设。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建设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产业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可,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购买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1093号7#102厂房。根据成都双流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44551号),项目所在区域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明确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符合城乡规

协议条款	履行进度
	划要求。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建设已通过环评、消防等手续。丙方项目不属于需要安全评价、节能审查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评价和节能审查。
6.2 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兑现项目投资规模、综合效益，兑现对甲方的承诺，并在收房之日起5年内上规入统。	协议所涉房产2023年8月交房，按照约定2028年8月前上规入统，尚未达到约定时间。
6.4 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许可，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转让、出租、股权转让等）或者实际交由第三方经营、使用。因转让、转租、转借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不存在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转让、出租、股权转让等）或者实际交由第三方经营、使用的情况。
6.5 若丙方项目未能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但丙方有义务积极履行相关申请手续包括准备和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等），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已通过环评；丙方项目不属于需要安全评价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评价。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天宝翔和成都华瑞均在《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了相应的考核指标。根据《投资协议书》和《厂房销售合同》，天宝翔和成都华瑞如达成了后续的考核指标，成都华瑞最迟可于2028年8月（收房之日起5年内）前向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并在申请后730个日历天内取得不动产权证。

2024年10月25日，成都华瑞取得了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成都华瑞报告期内不存在城市管理/住建、投资促进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成都华瑞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2、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祁鹏出具的尽职调查表，了解祁鹏的工作履历；
- （2）访谈了祁鹏，了解其原工作单位的主要业务、原工作单位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等相关情况；
- （3）查询原工作单位相关网站，了解其主要业务；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信息及纳税申报表等材料，了解其经营地址和纳税情况；

（5）查阅了《投资协议书》、《厂房销售合同》，了解投资考核指标以及办理房产证书的相关约定；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成都华瑞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办理房产证的进展、是否违规等情况；

（7）查阅成都华瑞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环评相关资料，确认成都华瑞是否完成相应考核指标；

（8）查阅成都华瑞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了解报告期内成都华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天宝翔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在祁鹏原工作单位管辖范围内设立过经营主体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天宝翔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与祁鹏原工作单位发生过业务往来或者缴纳过税款。综上，祁鹏自税务局离职后任职公司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要求。

（2）当地政府为吸引投资发展经济，天宝翔为能够进入产业园区投资设企，2023年6月14日，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了项目投资额、项目综合效益等投资考核指标，当地政府提供相关厂房供天宝翔购买。为完成上述指标，天宝翔在成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华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12日，成都华瑞与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销售合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天宝翔和成都华瑞均在《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了相应的考核指标。根据《投资协议书》和《厂房销售合同》，天宝翔和成都华瑞如达成了后续的考核指标，成都华瑞最迟可于2028年8月（收房之日起5年内）前向成都空港联发智能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并在申请后730个日历天内取得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成都华瑞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问题 7 其他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该反馈回复等文件说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4 年 7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已披露未经审计的 2024 年的全年数据，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期后 6 个月（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及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六个月及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且持续，公司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具备保障。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无	捕收剂	2,419.20	正在履行中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无	抑制剂	307.74	正在履行中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无	抑制剂	163.80	正在履行中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抑制剂	36.53	正在履行中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无	抑制剂	33.18	正在履行中
6	工业品买卖订单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无	捕收剂	980.00	正在履行中

注：公司客户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并入中国宝武后，由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采购选矿药剂）由于自身浮选工艺调整，原先向鞍山津翔采购选矿药剂的抑制剂由水剂改为粉剂，鞍山津翔已中标粉剂合同金额 939.26 万元，正在开展工业试验，工业试验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并开始供货。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6,045.39 万元。

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为 13,561.74 万元。

公司客户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并入中国宝武后，由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采购选矿药剂）由于自身浮选工艺调整，原先向鞍山津翔采购选矿药剂的抑制剂为水剂改为粉剂，鞍山津翔已中标粉剂合同金额 939.26 万元，目前正在开展工业试验，工业试验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并开始供货。前述工业试验能否通过、通过后能否稳定供货存在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除正常向董监高支付薪酬外，没有其他异常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大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9) 现金分红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无现金分红的情况。

(10)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变动（年化）
营业收入	1,935.04	29,466.27	30,030.10	-1.88%
净利润	287.40	8,392.64	6,990.51	2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43	8,819.49	8,251.42	6.88%
研发投入	70.15	1,642.14	988.95	66.05%
所有者权益	27,766.10	27,449.22	28,453.31	-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7.41	11,880.52	12,442.08	-4.51%

公司 2024 年经营总体稳定，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原因主要是鞍山津翔 2024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降低整体层面的企业所得税税负。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变动（年化）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5.67	-2.95	110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0.03	40.10	48.57	-17.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8.47	90.04	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50	0.85	-1569.12%

项目	2025 年 1 月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变动（年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49	-513.69	-1,387.64	-62.98%
小计	-29.46	-423.29	-1,251.13	-66.1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42	3.56	9.78	-63.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4	-426.85	-1,260.91	-66.15%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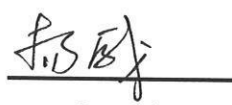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 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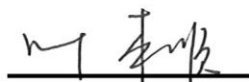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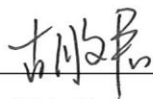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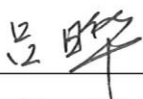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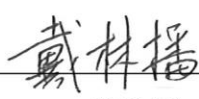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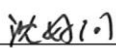

叶本顺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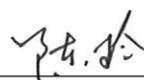

胡文君


吕 晔


戴林播


沈好问


周蕾蕾


陈 玲

